附件1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省残联</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td><td>项目级次</td><td>省本级□
转移支付□ √</td></tr>
<tr><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2026-1-1</td><td>完成时间</td><td>2026-12-31</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各地市县残联</td><td>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td><td>姜爱军/02589661766</td></tr>
<tr><td>立项必要性</td><td colspan="5">1.残疾人专项服务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特定急需残疾人的问题，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社会的负担，为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保障长效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2.（1）依据《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康复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外，按照规定给予全额补助，并逐步推广至七周岁以上十四周岁以下的残疾儿童”。（2）依据《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43号）。（3）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苏残发〔2024〕27 号）《国家八部门单位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残联发〔2015〕27号）、省十部门单位《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苏残发[2016]30号)等文件立项。（4）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苏残发〔2011〕79号）、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省财政、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认真做好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工作的通知》（苏残发〔2009〕50号）。（5）依据《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对有需求、具备改造条件且申请无障碍改造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给予免费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费改造范围，提高免费改造标准，对其他无障碍改造家庭给予适当补助”。</td></tr>
<tr><td>实施可行性</td><td colspan="5">1.残疾人康复。省残联会同各部门出台了《江苏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23〕2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残发〔2014〕39号）、《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20〕3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函〔2021〕35号）、《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规〔2021〕1号）、《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下达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苏财社〔2025〕13号）等相关文件，多个文件的出台形成了较为规范完备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制度体系。 康复服务机构健全。依托残联自建（筹）康复中心和全省559家康复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另，各地确定了定点医院承接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和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同时，确定了辅具服务等定点机构，确保了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的顺利实施。
2.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近年来，先后出台《江苏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23〕29号）、《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苏残发〔2024〕2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等相关文件，形成了较为规范完备的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制度体系。残疾人教育补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等已实施多年，有着较为规范的审批审核程序和发放流程；目前在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和辅助性就业项目上，全省已形成以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三种形式的托养服务体系，具备一定的托养服务供给能力，并在托养机构和辅助性就业机构中广泛开展辅助性就业工作；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较为完善，能够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开展各类职业能力培训和就业服务。对残疾人就业帮扶、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的补助，各地均有相应的工作要求和经验，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持续续发挥着作用。全省目前正常运营2000多家残疾人之家，能有效提高基层残疾人服务水平。
3.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是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中基础性工作，省财政厅、省残联出台《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23〕29号），文件的出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性保障。</td></tr>
<tr><td>项目实施内容</td><td colspan="5">残疾人康复补助：1.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为7-16岁肢体、孤独症儿童提供给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持居住证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人工耳蜗手术救助年龄可放宽到7-14周岁。2.对低收入白内障患者给予手术补助。3.为残疾人适配辅具给予补贴。4.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5.困难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自付部分给予补助。6.社区康复、、康复机构设备补贴等康复项目。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发放残疾人教育补贴，对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给予补助，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及专项技能等培训、开展困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等项目。
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助：购买全省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按照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中“江苏省行政区划”核定乡（镇、街道）和社区数。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标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年度颁布的一、二、三类地区每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90%给予补助；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每人按1000元标准发放。
省补资金由基本补助资金、绩效资金两部分组成，采取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资金
（万元）</td><td rowspan="4">收入</td><td colspan="3"></td><td>全年（程）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3">资金总额</td><td>60000</td></tr>
<tr><td rowspan="3">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小计</td><td>6000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2788</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残保金)</td><td>17212</td></tr>
<tr><td rowspan="7">支出</td><td colspan="3"></td><td>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万元）</td><td>全年（程）
预算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3">资金总额</td><td>42000</td><td>60000</td></tr>
<tr><td colspan="3">残疾学生补助</td><td>814.1</td><td>1163</td></tr>
<tr><td colspan="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td><td>21046.9</td><td>31067</td></tr>
<tr><td colspan="3">残疾人托养补助</td><td>11812.5</td><td>17875</td></tr>
<tr><td colspan="3">残疾人医疗和就业补助</td><td>3950.5</td><td>5519</td></tr>
<tr><td colspan="3">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补助</td><td>4376</td><td>4376</td></tr>
<tr><td>中长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1：通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康复机构设备补贴、社区康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目标2：推动“残疾人之家”优化升级，向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减轻残疾学生家庭教育负担；加强残疾人就业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辅助性就业等项目，持续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增强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目标3：建立残疾人专委服务队伍将残联组织建设得更接地气、更加充满活力，不断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通过实施专委岗补助政策，保持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稳定，全省残疾人工作基础巩固，有效提升专职委员队伍为残疾人服务能力。</td></tr>
</table>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听力、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等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有效提升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不少于18000人；完成7-1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不少于10000人；辅具适配补贴不少于30000人；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补助不少于40000人；完成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不少于12000人。 **目标2：**加强残疾人就业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辅助性就业、创业扶持等项目，持续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全年完成实名制残疾人培训不少于10000人，完成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人数不少于20000人。 **目标3：**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全年完成托养不少于80000人。 **目标4：**通过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工作，减轻残疾学生家庭教育负担。 **目标5：**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高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对街道专职委员补贴数量不少于1100人，对村（社区）专委补贴数量不少于16000人，保持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稳定，全省残疾人工作基础巩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康复项目补贴标准执行符合率	100%	100%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补助标准	2000元/人年	2000元/人年
		残疾人大学生每生每学年学费补助标准执行符合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人数	≥9000人	≥18000人
		7-1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人数	≥5000人次	≥10000人
		辅具适配人数	≥15000人	≥30000人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人数	≥15000人	≥40000人
		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人数	≥5000人	≥12000人
		得到教育专项补贴人数	按符合条件完成审批的人数补贴	按符合条件完成审批的人数补贴
		大学生学费补助人数	按符合条件完成审批的人数补贴	按符合条件完成审批的人数补贴
		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60000人	≥80000人
		辅助性就业人数	≥10000人	≥20000人
		实名制培训残疾人数	≥5000人次	≥10000人次
		街道专职委员数量	≥1100人	≥1100人
		村（社区）专职委员数量	≥16000人	≥16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符合条件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40%	≥98%
	时效指标	年内任务完成及时率	≥50%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教育专项补贴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40%	≥98%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80%
		托养对象满意度	≥80%	≥80%